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本次 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,实 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(参加表决的监事为:石玉川、商正、吴斌、连刚、邢永 东)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玉川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1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 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2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

所的各项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事项;

3、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